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鈞迪

　　林鴻安

被　　告　劉中豪

　　劉哲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劉中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,4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劉哲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在新臺幣347,00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劉中豪如以新臺幣350,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劉哲維如以新臺幣34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租賃契約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劉哲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劉中豪、劉哲維、訴外人劉哲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4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卷第9頁）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時撤回劉哲瑜部分（卷第85頁），並於同年4月8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㈠被告劉中豪應給付原告350,4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劉哲維應給付原告34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第一、二項所命給付，在347,000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語（卷第124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變更，係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劉中豪以自己名義於114年6月5日下午8時12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承租期間之租金、油資、通行費等，租賃期間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，不得交由他人駕駛。詎被告劉中豪於租賃期間，將系爭車輛交由年約36歲之訴外人蔡姓男子駕駛，於114年6月6日凌晨0時許行經臺北市建國高架辛亥匝道遇警方臨檢勤務，因拒絕受檢，開車衝撞執勤員警，致沈姓、鄭姓員警受傷，現場員警依公權力開槍還擊，擊斃蔡姓男子。事後原告聯繫被告劉中豪，始知其將帳戶借予其子即被告劉哲維使用，劉哲維又將系爭車輛交由蔡姓男子使用，造成系爭車輛嚴重受損。本件以被告劉中豪名義租用系爭車輛，依租賃契約，應給付車輛通行費（含拖吊費與作業費）3,401元。又系爭車輛嚴重

受損，經原告現況處分拍賣，僅得款233,000元，與同款中古車輛580,000元相較，差額347,000元。爰依租賃契約對被告劉中豪請求、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對被告劉哲維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之抗辯：

㈠劉中豪：我有同意被告劉哲維用我的帳號租車，但我不知道系爭車輛是別人開的，沒有看契約內容，希望把蔡姓男子的家人找出來，一起談這件事情等語。

㈡劉哲維：系爭車輛是我借的，事發當時我正在睡覺，是我的蔡姓朋友（暱稱小胖）在半夜用我的手機解鎖發動車輛，把系爭車輛偷開出去。對於原告請求無力清償等語。

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出租單暨租賃契約、車損照片、通行費（含拖吊費）明細、權威車訊、系爭車輛出售發票、存證信函、新聞稿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7-5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，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。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，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，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，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。查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劉中豪給付350,401元，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劉哲維給付原告347,000元，均有理由。是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347,000元部分，劉中豪負擔之契約義務與劉哲維負擔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，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準此，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劉中豪給付350,4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（卷第

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劉哲維給付34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（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在347,000元範圍內，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80元	
合　　計	4,880元	